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5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孟哲

程鼎翔

郭育聖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孟哲、程鼎翔、郭育聖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被告蔡孟哲、程鼎翔、郭育聖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見原審卷第39至40、46、52、79、85、93頁）。
-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

01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  
02 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  
03 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04 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

06 三、茲前開期間將於114年2月27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  
07 給予被告3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434至435頁），  
08 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且經原審、本院判處罪刑，  
09 而本案尚未確定，又被告3人均涉有詐欺另案於偵、審中，  
10 有出境、出海規避刑責之可能，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1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3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  
12 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3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  
13 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有繼續限制出  
14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  
16 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19 法官 林彥成  
20 法官 陳俞伶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朱家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